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得利混合	002005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002003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001648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智能制造股票	002861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006615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添慧债券	006738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沪深300ETF联接	005102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创ETF	159976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湾创100ETF联接	008052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双盈债券	010068
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灵动价值混合	010744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优选对冲灵活配置混合发起	010668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服务ETF	516600
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产业ETF	516060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创业定开	164826
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1387
工银瑞信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瑞混合	011727
工银瑞信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丰混合	011532
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线上消费ETF	159725
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工银	159709
工银瑞信双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双玺6个月持有期债券	011091
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ESGETF	510990
工银瑞信稳健回报6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稳健回报60天持有期短债发起式	012336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中证500ETF联接	164809
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享混合	011729
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	012826
工银瑞信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2844
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安混合	011786
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	012740
工银瑞信食品饮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食品饮料混合	013289
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益混合	011788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	012759
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基金	159671
工银瑞信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稳润一年持有混合	017232
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	016942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ETF	159691
工银瑞信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北证50成份指数	018112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100ETF工银	561200
工银瑞信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增强	561280
工银瑞信瑞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宁3个月定开债券	018716
工银瑞信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精选回报混合	017881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	561260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龙头ETF	159520
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工银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019087
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价值精选混合	019085
工银瑞信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基金	159543
工银瑞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远见共赢混合	019617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工银国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	019933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基金	561230
工银瑞信稳健丰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稳健丰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	020524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中证A50ETF联接	021231
工银瑞信瑞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升债券	021063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医药ETF	588860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基金	159315
工银瑞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健康产业混合	020558
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000943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沪港深股票	002387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享纯债债券	002997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	001715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现代服务业混合	002594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盈18个月定开债券	003341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生利混合	002000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增益混合	001721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增利混合	001720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香港中小盘	002379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全球美元债	003385
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159866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养老2035	006295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006834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养老2050	006886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007078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红利ETF	159905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尊利中短债债券	006740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科技创新混合	007353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沪深300ETF	510350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007124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007122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泽定开债券	006617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养老2040	007650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481012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证500ETF	510530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007284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四季LOF	164808
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优质成长混合	010088
工银瑞信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利18个月定开混合	009927
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	011006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龙头ETF	516050
工银瑞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创新成长混合	011304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龙头ETF	159856
工银瑞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成长精选混合	011069
工银瑞信瑞达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达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010632
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锂电池ETF	159840
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战略远见混合	011932
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盛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011943
工银瑞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核心优势混合	012119
工银瑞信聚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聚润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2014
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景气优选混合	011884
工银瑞信兴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兴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012888
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013300
工银瑞信稳健瑞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稳健瑞盈一年持有债券	013588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纯债定开	164810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	018015
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017198
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领航三年持有混合	018446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000236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红利混合	481006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添利债券	485107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	001716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文体产业股票	001714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国家战略股票	001719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前沿医疗股票	001717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物流产业股票	001718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丰半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002603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安盈货币	002679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002750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恒享纯债债券	002832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新得益混合	002006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可转债债券	003401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如意货币	003752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银和利混合	001722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丰淳半年定开债券发起	004032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A50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36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及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及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反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其他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442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A500指数A	工银中证A5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2	02244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399		
份额级别	工银中证A500指数A	工银中证A500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523,904.95	1,990,252,195.64	3,992,776,100.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08,335.48	848,082.58	1,956,418.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523,904.95	1,990,252,195.64	3,992,776,100.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8,335.48	848,082.58	1,956,418.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3,632,240.43	1,991,100,278.22	3,994,732,518.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6,300.02	51,223.02	177,523.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3%	0.0026%	0.00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 811 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8 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1月28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前述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570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500	兴业中证500ETF
2	510370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300	300指数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61

网址：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1月28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前述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570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500	兴业中证500ETF
2	510370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300	300指数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61

网址：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 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子公